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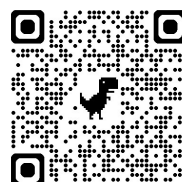
(附件二)

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局長有約」報名表

請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名。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teSGELAefnsFCnL18>



姓 名	
聯絡手機	
服務單位	
職 稱	☐ 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促進會會長 ☐ 學校教師會總幹事 ☐ 學校教師會或促進會代表 ☐ 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理監事 ☐ 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分區正副會長 ☐ 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幹部
Email	
出席狀況	☐ 可以出席全日 ☐ 只能出席上午 ☐ 只能出席下午 ☐ 不能出席
用餐	☐ 葷食 ☐ 素食 ☐ 因故不用餐

(附件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局長有約實施計畫

一、依據與緣起：

- (一)依據《教師法》第 40 條，各級教師組織負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之基本任務，本會為新北市唯一地方教師組織，應積極參與各項教育議題研議，主動與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進行意見表達與溝通。
- (二)為促進主管機關與基層教師互動對話，迅速體察教學現場問題，本會自 88 年成立以來每年辦理「教育事務現況與展望研討會」及「與局長有約」等活動，20 多年來已成為教育局彙集基層第一線教師意見的重要平台。
- (三)為提升基層教師對教育政策的理解，強化學校教師會解析教育行政措施的能力，減少行政傳達可能產生的訊息落差，本會持續規畫邀請主管機關首長與全市各級學校教師會理事長闡述教育政策藍圖，論述重要教育議題的因應與教學現場互動共好的具體實踐策略。

二、目的及效益：

- (一)提振基層教師工作士氣，促進教育團隊凝聚力。
- (二)建立市府與基層教師溝通平台，了解基層教師的心聲。
- (三)培養教師具備前瞻性教育政策轉化思維，解決教育困境。
- (四)增進基層教師理解新北重要教育政策，實現新北互動共好之教育願景。
- (五)強化學校教師會參與教育議題的深度與廣度，增進基層校園行政溝通效能。

三、辦理方式：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
- (三)會議地點：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藝美樓三樓演講廳（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79 號）
- (四)會議日期：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
- (五)會議人數：200 人

四、參加對象：

- (一)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所屬各校教師會理事長(含預備會員)或推派代表一名(會員人數 100 人以上之學校教師會，得增派一名代表)，參加人員須為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會員。
-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全體理監事、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分區辦事處正副會長。
- (三)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會務幹部。

五、實施內容：

- (一)邀請局長帶領團隊與基層教師就教育議題進行專業對話。
- (二)透過講座分享、強化各校教師會經營與及教師專業發展。
- (三)教師權益與教育議題動態分析、交流。
- (四)分區或分學習階段校園現場經驗交換及綜合座談。

六、實施內容：(暫定)

時 間	議 程	主持人/主講人
08:30—09:00	報到	會務人員
09:00—09:10	開場引言	林松宏理事長
09:10—10:20	與局長有約議題回覆暨雙向交流	張明文局長與團隊
10:20—10:30	休息	會務人員
10:30—12:00	與局長有約議題回覆暨雙向交流	張明文局長與團隊
12:00—13:30	午餐 休息	會務人員
13:30—16:00	教育議題研討、會務活動暨會員代表大會	林松宏理事長與會務團隊

七、課務與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教師公假登記，課務排代，核發研習時數 5 小時。

八、本計畫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交通位置圖)

地點：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藝美樓三樓演講廳(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79 號)

交通：

- ①公車 51、57、214、241、249(單向)、670(單向)、綠 2 右於網溪國小站下車
- ②捷運中和新莊線-頂溪站(出 1 號出口右轉沿永和路至竹林路口右轉可步行至網溪國小)
- ③自行開車請可停網溪國小收費停車場



(附件五)

領 據

項目：「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局長有約」(私立會員學校教師會出席人員) 114 年 月 日

茲收到	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		
類別	■ 代課費		
金額	共計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服務單位		領款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第一聯 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 存查

經辦人 游喬蓉

領 據

項目：「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局長有約」(私立會員學校教師會出席人員) 114 年 月 日

茲收到	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		
類別	■ 代課費		
金額	共計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服務單位		領款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第二聯 自行留存

經辦人 游喬蓉

如有課務，請老師將代課費領據給幫您代課的老師填寫，及附上您的課表，與會時將此據給秘書，即可請款。如有疑問請電 2261-1170 #219 游秘書。